

证券代码：839472

证券简称：亮威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B 座 618 室 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汤雄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汤雄、王鹏、王晓秋、关群、吕玲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0,000.00 元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